

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

科研[2018]54 号

关于统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5 年度结题 项目结余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1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颁布的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，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，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。若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，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”的规定，学校拟对结余经费进行统筹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统筹结余经费的项目范围：2015 年度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详情请见附件清单）；

2. 统筹结余经费工作的时间节点：

（1）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，关闭网上报销系统的网上制单和提交功能；

（2）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，停止项目各类报销业务收

单工作；

(3) 报销单据如未及时交单，或所提交单据不合规且未及时补充材料，将作退单处理；

(4) 2018 年 11 月 5 日，学校统筹项目结余经费用于科研相关支出，不再返还。

3. 统筹结余经费工作涵盖附属医院项目，各附属医院须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办理结余经费转账并提交银行转账记录和项目余额清单。转账银行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山大学

开户银行：广州工商行中山大学支行

开户账号：3602864809100002723

请各单位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，督促结余经费的安排和使用。如涉及附属医院间的人员调动，请务必相互确认，由结余经费所在单位，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清单

2. 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(联系人：科学研究院蔡南乔 020-84115962，会计核算处
科研财务科 020-84111020)